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CRS-E)

指引 – 請於填寫本證明表前詳閱以下說明

為什麼需要填寫本表格？

為維護完整稅制，全球各地政府推出適用於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特定資訊之相關規定，統稱為共同申報準則（簡稱「CRS」）。

為與上述國際標準接軌，財政部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之函釋及規範（以下統稱「作業辦法」），金融機構須據以取得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國家/地區（這通常為帳戶持有人有義務繳納所得稅之國家/地區）資訊。若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國家/地區不同於所持帳戶之司法管轄區，金融機構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轉交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填妥本表格可確保本公司保有您最新及正確的稅務居住之國家/地區資訊。

若帳戶持有人之狀態變動而導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更新之自我證明表格。

誰需填寫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實體客戶包括所有公司、信託及合夥須填寫本表格。

若您是個人客戶，請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 (CRS-I)」。另，若您是實體具控制權之人，請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 具控制權之人 (CRS-CP)」。您可在www.crs.hsbc.com取得相關表格。

即便您已就美國政府所制定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簡稱「FATCA」）提供所需的資料，您仍可能需就CRS提供額外資料，因兩者為分別獨立之法規。

請在表格第五部分說明您以何種身分簽署本表格。例如公司之獲授權人員，或信託之受託人。

如何取得更多資訊？

如對本表格或上述指示有任何疑問，請瀏覽 www.crs.hsbc.com 或聯繫您的客戶經理。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OECD」）已制訂CRS相關規則，供參與CRS之政府參考，並載於OECD自動資訊交換（簡稱「AEOI」）網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另，請參閱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了解本地法令相關資訊。有關本表格內使用之名詞及措辭釋義請詳附錄。若有任何名詞及措辭釋義不一致，請依作業辦法為準。

如您對判定您的稅務居住之國家/地區有任何疑問，請瀏覽上述OECD網站或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本公司無法提供任何稅務意見。

第一部份：實體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

1. 實體或分支機構之法定名稱

2. 組織、設立或成立所在地之國家/地區

3. 現行居住地址

國家/地區

郵政編號/郵遞區號

請注意：如您的現行居住地址與您留存於本行之居住地址資訊不一致，請先辦理帳戶資料變更。

4. 通訊地址
(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時，填寫此欄)

國家/地區

郵政編號/郵遞區號

請注意：如您的通訊地址與您留存於本行之通訊地址資訊不一致，請先辦理帳戶資料變更。

第二部分：實體類型 (請擇一勾選並提供相關資訊)

1. 金融機構 - 投資實體

☐ (a) 投資實體並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家/地區或參與國家/地區之投資實體 (如勾選此項目，請填寫第三部分)

☐ (b) 其他投資實體

☐ 2. 金融機構 -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 3.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該非金融機構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經認可之證券市場交易或前述非金融機構實體之關係企業

請提供經認可之證券市場之名稱：

如為前述非金融機構實體之關係企業，請提供該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名稱：

☐ 4.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政府實體、中央銀行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之實體

☐ 5.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國際組織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之實體 (例如：聯合國或世界衛生組織)

☐ 6.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非上述 (3-5) 所列之其他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7.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屬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如勾選此項目，請填寫第三部分)

如勾選上述 1 (a)、1 (b) 或 2 所列類型時，請提供帳戶持有人因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GIIN」)

□□□□□□ . □□□□□□ . □□ . □□□□

第三部分：具控制權之人（如於第二部分勾選1(a)及7，請填寫此部分）

1. 請於下列欄位填寫所有對該帳戶具控制權之人姓名。如具控制權之人並非自然人，具控制權之人則是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2. 各具控制權之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之人（CRS-CP）」

第四部分：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請於下表填寫

(i)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

(ii) 於該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A、B或C：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未要求蒐集稅籍國家/地區國內法稅務居住者

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 請填寫理由A、B或C	如選取B， 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1)			
(2)			
(3)			

☐（務必確認及勾選）確認實體帳戶持有人業已將所有稅務居住國家/地區（依據所適用之稅務居民身分暨當地法律/條約）列示如上。

☐（如適用）實體帳戶持有人同時為3個國家/地區以上之稅務居住者，已另頁書寫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 本人確知，依據稅捐稽徵法及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得將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以下合稱本表之資訊），將可能提供本地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具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本人同意，滙豐台灣得蒐集、處理、利用本表之資訊，依應適用之法令或與滙豐台灣簽訂之合約、協議、約定書、總約定書或其他交易文件所約定之目的，將本表之資訊提供、分享或揭露予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包含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
- 本人聲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 本人聲明，本人於本表所提供任何其他人士（例如具控制權之人或本表格所涉及之其他相關人）之相關資訊，本人已告知或將告知該相關人士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台灣得依上述約定蒐集、處理、利用、分享或揭露其資訊。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正確且完整。
-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且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包含於第三部分揭露具控制權之人任何狀態改變），本人會在30日內通知滙豐台灣，並在狀態變動後90日內提供滙豐台灣一份經適當更新並簽署之自我證明表格（CRS-E）及相關說明。

簽署

(DBU) 公司戶經濟部大小章或留存於本行之印鑑；
(OBU) 公司Signing bar 加上Director親簽

姓名

S. V.

日期

(日/月/年)

/ /

身分

(例如：公司之董事、合夥之合夥人、信託之受託人等。)

附錄 – 自我證明表相關名詞及措辭釋義

注意：以下揭露之相關用詞係協助您了解填寫本表之部份定義。若您需更多細節可詳閱財政部發布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此作業辦法內容係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及相關注釋。網站如下：

財政部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含金融帳戶資訊) (<https://www.mof.gov.tw/>)

OECD 自動資訊交換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如您有任何問題，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政府單位。

「帳戶持有人」

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即便此人為穿透型實體。例如：如信託或遺產被列為帳戶持有人，該信託或遺產即為帳戶持有人，而非受託人或信託受益人。同樣的，若合夥企業被列為帳戶持有人，該合夥企業即為帳戶持有人，而非合夥企業之合夥人。

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指非金融機構之實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 三、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 四、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 五、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營業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 六、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 七、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 八、符合下列全部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
 1.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2. 於其所在國家/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3.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4. 依其所在國家/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5. 依其所在國家/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剩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地區之各級政府。

「具控制權之人」

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 三、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保管機構」

所稱保管機構，指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或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但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者，其收入總額計算方式，由財政部公告之。

「存款機構」

所稱存款機構，指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FATCA」

美國政府所制定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此法案制訂針對非美國金融機構及其他非美國實體相關申報及扣繳機制。

「實體」

所稱實體，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金融機構」

所稱金融機構，指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

「國際組織」

所稱國際組織，指任何國際組織或其完全持有之機關或機構，符合以下規定之政府間組織：(1) 主要由政府組成；(2) 與我國訂有生效之總部協議或類似協議；及(3) 其收入未歸屬於任何私人利益。

「投資實體」

所稱投資實體，指下列任一實體：

- 一． 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 1． 支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 2． 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 3． 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 二． 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或參與國家/地區之投資實體」

此詞是指任何實體其主要收入來源為投資、再投資或金融資產交易並且此投資實體係(1)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2) 並非位於應申報國家/地區或參與國家/地區之實體。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實體」

如一金融機構為另一投資實體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上述投資實體的定義或運作，則該投資實體將被視為由該金融機構所管理。一個實體只有在有權管理另一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的狀況下才會被視為管理另一實體。當一實體由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或自然人的組合管理時，如某一管理實體為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投資實體(並非由另一金融公司管理)，則該實體會被視為由另一實體管理。

「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金融機構」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 一．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
- 二． 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或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
- 三． 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
- 四． 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
- 五． 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
- 六．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參與國家/地區」

所稱參與國家/地區，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地區。

「參與國家/地區之金融機構」

所稱參與國家/地區之金融機構指 (1) 任何參與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之金融機構，但不包含位於此參與國家/地區境外的分支機構；(2) 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位於參與國家/地區，但此金融機構並非參與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 (1) 任何實體非積極金融機構實體；(2) 投資實體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家/地區或參與國家/地區之投資實體。

「關係實體」

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前項所稱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

「應申報帳戶」

所稱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家/地區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家/地區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應申報國家/地區」

所稱應申報國家/地區，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地區。

「應申報國家/地區居住者」

指符合應申報國家/地區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應申報國家/地區居住者之遺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所定應申報國家/地區居住者：

- 一．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
- 二．前款公司之關係實體。
- 三．政府實體。
- 四．國際組織。
- 五．中央銀行。
- 六．金融機構。

「稅務居住者」

一般而言，如果依據該國家/地區的法律（包括租稅協定），實體由於其住所、居住地、管理地/設立地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標準而須支付或應支付當地稅款，該實體將視為該國家/地區之稅務居民。雙重稅務居民實體可藉由租稅協定中相關規則來解決雙重稅務居民的情況。另，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地之居住者。信託則以其受託人稅務居民身分來判定。

如需更多稅務居住者相關規定，請自OECD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查詢。

「特定保險公司」

所稱特定保險公司，指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所稱稅務識別碼，指各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OECD網站發布多數承諾按CRS 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地區之稅務識別碼資訊並持續更新，可自OECD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 查詢。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本地稅務居住者，請填列統一編號(8碼數字，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某些國家/地區並無編配稅務識別碼，但是這些國家/地區通常使用其他具同等辨識功能之號碼，例如：商業/公司登記號碼。